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共同发起并购基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